

南開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4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，設置『車輛工程系務會議』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組織如下：
 - (一)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專業教師組成。
 - (二)本會議置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實習實驗小組召集人代理之。
- 三、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 - (一)選舉本系實習實驗召集人、各委員會代表及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等。
 - (二)審議本系各種章則或規程。
 - (三)審議本系發展計畫。
 - (四)選定本系各委員會委員及監督本系(科)各委員會執行事項。
 - (五)審議本系各委員會議決事項。
 - (六)其他有關本系應行審議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臨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或經本系專任專業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請系主任召開之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